

中医古籍名著文库

本草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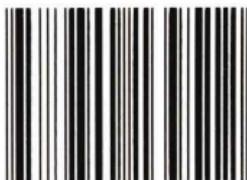
清·吴仪洛撰 朱建平 吴文清 点校

中医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郝恩恩
封面设计：铁 池



ISBN 7-80013-951-4



9 787800 139512 >

ISBN 7-80013-951-4/R·947

定价：13.00 元

本草从新

清·吴仪洛 撰
朱建平 吴文清 点校

中医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郝恩恩

封面设计 铁 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草从新 / (清)吴仪洛撰;朱建平等校. -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1.8

ISBN 7-80013-951-4

I. 本… II. ①吴… ②朱… III. 本草 - 汇编
IV. R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224 号

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新仓 18 号 10070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234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 7-80013-951-4/R·947

定价 13.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 18 卷，凡采录药品 720 多种，分 11 部 52 类，是在汪昂所编《本草备要》的基础上加以重订而成的本草学书。增收药品 275 种，如燕窝、冬虫夏草等。对同类药物的品种及其功效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补充了较多的临床用药经验和若干药物的产地、性状鉴别、品质等内容。

本书久为近世医家所称许，认为切合实用，便利学习，在药物理学上，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兹今据清·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刊本标点简注，重排付印。

原序

余先世藏书最伙。凡有益于民用者，购之尤亟。以故岐黄家言，亦多海内希见之本。余自髫年^①，习制举业时，即旁览及焉。遇有会意，辄觉神情开涤。于是尽发所藏而精绎之，迄今四十年矣。夫医学之要，莫先于明理，其次则在辨证，其次在用药，理不明，证于何辨？证不辨，药于何用？故拙著医学十种。其一曰《一源必彻》，其二曰《四诊须详》，于经义病情，必斟酌群言，而期于至当也。而又念天之生药，凡以济斯人之疾苦者也。有一病，必有一药。病千变，药亦千变。能精悉其气味，则千百药中，任举一二种用之且通神。不然，则歧多而用眩。凡药皆可伤人，况于性最偏驳者乎？自来注本草者，古经以下，代有增订，而李氏《纲目》^②为集大成。其征据该洽，良足补《尔雅》、《诗》疏之缺，而以备医学之用，或病其稍繁。踵之者有缪氏之《经疏》^③，不特著药性之功能，且兼言其过劣，其中多所发明。而西昌喻嘉言，颇有异议。最后新安汪氏，祖述二书，著《备要》^④一编，卷帙不繁，而采辑甚广，宜其为近今脍炙之书也。独惜其本非岐黄家，不临证而专信前人，杂采诸说，无所折衷，未免有承误之失。余不揣固陋，取其书重订之。因仍者半，增改者半，旁掇旧文，参以涉历，以扩未尽之旨。书成，名曰《本草从新》，付之剞劂。庶几切于时用，而堪羽翼古人矣乎。其余数种将次第刊布，与有识者商之。

乾隆丁丑岁三月上巳日漱水吴仪洛遵程书于硖川之利济堂

① 髫年：髫（音 tiao），古代指孩子下垂的头发。髫年，即童年。

② 纲目：指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

③ 经疏：指明代缪希雍《神农本草经疏》。

④ 备要：指明清间汪昂《本草备要》。

凡例

△ 注本草者，当先注明其所以主治之由，与所以当用之理，使读之者有义味可咀嚼也。兹集药性病情，互相阐发，庶便资用。若每处皆释，则重复烦琐，反生厌读，故前后间见，或因药论辨，读者汇观而统会之可也。

△ 上自《神农本草经》，以至李氏《纲目》，俱递有收载，自《纲目》以后，收载绝少。如燕窝之类，用治甚多，从前俱所失收，兹集俱为增入。

△ 自古本草以至近今本草，俱有是名。而今并无是药者，如预知子之类，俱为削去。

△ 药品主治，诸家析言者少，统言者多。如治痰之药，有治湿痰者，有治燥痰者，诸书第以除痰概之。头痛之药，有治内伤头痛者，有治外感头痛者，诸书惟言治头痛而已。此皆相反之证，未可混施。举此二端，其余可以类推矣。又止言某病宜用，而不言某病忌用，均属阙略。兹集并加详注，庶无贻误。

△ 每药先辨其气味、形色，次著其所入经络，乃为发明其功用。而以主治之证，具列于后。其所以主治之理，即在前功用之中，不能逐款细注，读者详之。

△ 徐之才曰：“药有宣（上升下行曰宣）、通、补、泻、涩、滑、燥、湿（即润也）、轻、重十种，是药之大体。”而《本经》^①不言，后人未述。凡用药者，审而详之，则靡所失遗矣也。今为分阐，以标于本药之上（此十剂也，陶隐居多寒热二剂，兹不具述。然本集燥剂，即陶氏之热剂，而通剂，乃徐氏之燥剂也）。

① 本经：指《神农本草经》，下同。

△ 药品主治，已注明某脏某腑者，则不更言入某经络，以重复无用也。

△ 阴、阳、升、降、浮、沉，已详于药性总义中，故每品之下，不加重注。

△ 采用诸书，悉标其名氏，使知为先哲名言，有可考据也。间有删节数行数句者，以限于尺幅也。有增改数句数字者，务畅其文义也。其间广搜博采，义图贯通。取要删繁，词归雅饬。庶几爽观者之心目云尔。

△ 凡假药不可不辨。如花草子伪沙苑蒺藜，香柰伪枳实、枳壳之类，始则以伪乱真，渐至真者绝少。数百年来从无一人起而指摘之者，此类甚多。兹集俱正其误。

△ 同是药名，而力量厚薄悬殊，性味优劣迥别。如野白术与种白术，并江西白术之类；至肉桂中洋桂；黄连中新山连，更害人之尤者也。兹集俱细为分别。

△ 本药而杂别种在内，用者即不能取效。如肆中柴胡，夹杂白头翁、小前胡、远志苗、丹参等于内，不细为拣去，不唯无益，而反有害矣，亦断不可不正之。

△ 药品修治，必须如法。今肆中熟地黄用煮，菟丝饼加面之类，制治乖方，断不可用。俱为正之。

△ 凡可以救荒者，收载稍繁，以其有裨于生成之实用也。

△ 养生与治病，食物之宜否，关系非细，故收载不厌其繁。

药性总义

凡酸属木，入肝；苦属火，入心；甘属土，入脾；辛属金，入肺；咸属水，入肾，此五味之义也。凡青属木，入肝；赤属火，入心；黄属土，入脾；白属金，入肺；黑属水，入肾，此五色之义也。凡酸者，能涩，能收；苦者，能泻，能燥，能坚；甘者，能补，能和，能缓；辛者，能散，能润，能横行；咸者，能下，能软（音软）坚；淡者，能利窍，能渗泄，此五味之用也。

凡寒热温凉，气也；酸苦甘辛咸淡，味也。气为阳，味为阴（气无形而升，故为阳；味有质而降，故为阴）。气厚者，为纯阳，薄为阳中之阴。味厚者，为纯阴，薄为阴中之阳。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阳气上行，故气薄者，能泄于表，厚者，能发热）。味厚则泄，薄则通（阴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于下；薄者，能通利）。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湧同）泄为阴（辛散，甘缓，故发肌表；酸收，苦泄，故为吐泻）。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轻清升浮为阳，重浊沉降为阴。清阳出上窍（本乎天者亲上，上窍七，谓耳目口鼻）。浊阴出下窍（本乎地者亲下，下窍二，谓前后二阴）。清阳发腠理。（腠理，肌表也，阳升散于皮肤，故清阳发之），浊阴走五脏（阴受气于五脏，故浊阴走之）；清阳实四肢（四肢为诸阳之本，故清阳实之），浊阴归六腑（六腑传化水谷，故浊阴归之），此阴阳之义也。

凡轻虚者浮而升，重实者沉而降。味薄者升而生（象春），气薄者降而收（象秋），气厚者浮而长（象夏），味厚者沉而藏（象冬），味平者化而成（象土）。气厚味薄者浮而升，味厚气薄者沉而降。气味俱厚者能浮能沉，气味俱薄者可升可降。酸咸无升，辛甘无降。寒无浮，热无沉，此升降浮沉之义也（李时珍曰：“升者引之以咸寒，则沉而直达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则浮而上至巅顶。一物

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熟降者，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凡根之在土中者，半身以上则上升，半身以下则下降。虽一药而根梢各别，用之或差，服亦罔效)。

凡质之轻者上入心肺，重者下入肝肾。中空者发表，内实者攻里。为枝者达四肢，为皮者达皮肤。为心为干者，内行脏腑。枯燥者入气分，润泽者入血分。此上下内外，各以其类相从也。

凡色青，味酸，气臊（臊为木气所化），性属木者，皆入足厥阴肝，足少阳胆经（肝与胆相表里，胆为甲木，肝为乙木）。色赤，味苦，气焦（焦为火气所化），性属火者，皆入手少阴心，手太阳小肠经（心与小肠相表里，小肠为丙火，心为丁火）。色黄，味甘，气香（香为土气所化），性属土者，皆入足太阴脾，足阳明胃经（脾与胃相表里，胃为戊土，脾为己土）。色白，味辛，气腥（腥为金气所化），性属金者，皆入手太阴肺，手阳明大肠经（肺与大肠相表里，大肠为庚金，肺为辛金）。色黑，味咸，气腐（腐为水气所化），性属水者，皆入足少阴肾，足太阳膀胱经（肾与膀胱相表里，膀胱为壬水，肾为癸水。凡一脏配一腑，腑皆属阳，故为甲、丙、戊、庚、壬；脏皆属阴，故为乙、丁、己、辛、癸也）。十二经中，惟手厥阴心包络、手少阳三焦经无所主，其经通于足厥阴、少阳。厥阴主血，诸药入厥阴血分者，并入心包络。少阳主气，诸药入胆经气分者，并入三焦。命门相火，散行于胆、三焦、心包络，故入命门者，并入三焦。此诸药入诸经之部分也。人之五脏，应五行金木水火土，子母相生。《经》曰：虚则补其母，实则泻其子。又曰：子能令母实。如肾为肝母，心为肝子，故入肝者，并入肾与心。肝为心母，脾为心子，故入心者，并入肝与脾。心为脾母，肺为脾子，故入脾者，并入心与肺。脾为肺母，肾为肺子，故入肺者，并入脾与肾。肺为肾母，肝为肾子，故入肾者，并入肺与肝。此五行相生，子母相应之义也。

凡药各有形性气质，其入诸经。有因形相类者（如连翘似心而入心，荔枝核似睾丸而入肾之类），有因性相从者（如润者走血分，燥者

入气分，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之类），有因气相求者（如气香入脾，气焦入心之类），有因质相同者（如头入头，干入身，枝入肢，皮行皮。又如红花、苏木，汁似血而入血之类），自然之理，可以意得也。

有相须者，同类而不可离也（如黄柏、知母、破故纸、胡桃之类）。为使者，我之佐使也。恶者，夺我之能也。畏者，受彼之制也。反者，两不可合也。杀者，制彼之毒也。此异同之义也。

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肝为将军之官，其志怒，其气急，急则自伤，反为所苦，故宜食甘以缓之，则急者可平，柔能制刚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补之，以酸泻之（木不宜郁，故欲以辛散之。顺其性者为补，逆其性者为泻。肝喜散而恶收，故辛为补而酸为泻）。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心藏神，其志喜，喜则气缓，而心虚神散，故宜食酸以收之）。心欲亟，急食咸以亟之，用咸补之，以甘泻之（心火太过，则为躁越，故急宜食咸以亟之。盖咸从水化，能相济也。心欲亟，故以咸亟为补。心苦缓，故以甘缓为泻）。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脾以运化水谷，制水为事，湿胜则反伤脾土，故宜食苦以燥之）。脾欲缓，急食甘以缓之，用苦泻之，以甘补之（脾贵充和温厚，其性欲缓，故宜食甘以缓之。脾喜甘而恶苦，故苦为泻，而甘为补也）。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肺主气，行治节之令，气病则上逆于肺，故急宜食苦以降泄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补之，以辛泻之（肺应秋气，主收敛，故宜食酸以收之。肺气宜聚不宜散，故酸收为补，辛散为泻）。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肾为水脏，藏精者也。阴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润之。盖辛从金化，水之母也，其能开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气也。水中有真气，惟辛能达之。气至水亦至，故可以润肾之燥）。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用苦补之，以咸泻之（肾主闭藏，气贵周密，故肾欲坚，宜食苦以坚之也。苦能坚，故为补，咸能更坚，故为泻）。此五脏补泻之义也。

酸伤筋（酸走筋，过则伤筋而拘挛）。辛胜酸（辛为金味，故胜木之酸）。苦伤气（苦从火化，故伤肺气，火克金也。又如阳气性升，苦味性降，气为苦遏，则不能舒伸，故苦伤气），咸胜苦（咸为水味，故胜火之苦）。○按气为苦伤，而用咸胜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

甘泄苦，亦是捷法。盖气味以辛甘为阳，酸苦咸为阴，阴胜者制之以阳，阳胜者制之以阴，何非胜复之妙，而其中宜否，则在乎用之权变尔）。甘伤肉，酸胜甘（酸为木味，故胜土之甘）。辛伤皮毛（辛能散气，故伤皮毛），苦胜辛（苦为火味，故胜金之辛）。咸伤血（咸从水化，故伤心血，水胜火也。食咸则渴，伤血可知）。甘胜咸（甘为土味，故胜水之咸）。此五行相克之义也。

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惋心。惋心，透心若空也）。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血得咸，则凝结而不流。《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渴）。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苦性沉降，阴也。骨属肾，亦阴也。骨得苦则沉阴欲盛，骨重难举矣。《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变呕）。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甘能缓中，善生胀满。《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惋心。惋心，心闷也）。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酸能收缩，筋得酸则缩。《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癰。癰，小便不利也）。此五病之所禁也。

多食咸，则脉凝泣（涩同）而变色（水能克火，故病在心之脉与色也。《五味篇》曰：心病禁咸）。多食苦，则皮槁而毛拔（火能克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五味篇》曰：肺病禁苦）。多食辛，则筋急而爪枯（金能克木，故病在肝之筋爪也。《五味篇》曰：肝病禁辛）。多食酸，则肉胝（音绉）而唇揭（胝，皮厚也，手足胼胝之谓。木能克土，故病在脾之肉与唇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多食甘，则骨痛而发落（土能克水，故病在肾之骨与发也。《五味篇》曰：肾病禁甘）。此五味之所伤也。

风淫于内，治以辛凉，佐以苦甘。以甘缓之，以辛散之（风为木气，金能胜之，故治以辛凉。过于辛，恐反伤其气，故佐以苦甘。苦胜辛，甘益气也。木性急，故以甘缓之。风邪胜，故以辛散之）。热淫于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热为火气，水能胜之，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甘胜咸，所以防咸之过也，苦能泄，所以去热之实也。热盛于经而不敛者，以酸收之。热郁于内而不解者，以苦发之）。湿淫于内，治以苦热，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湿为土气，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热。酸从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

苦燥之者，苦从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窍也）。火淫于内，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相火，畏火也，故宜治以咸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为佐。酸收苦发，义与上文热淫同治）。燥淫于内，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为金气，火能胜之，治以苦温，苦从火化也。佐以甘辛，木受金伤，以甘缓之，金之正味，以辛泻之也。燥结不通，则邪实于内，故当以苦下之）。寒淫于内，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泻之，以辛润之，以苦坚之（寒为水气，土能制水，热能胜寒，故治以甘热。甘从土化，热从火化也。佐以苦辛等义，如《脏气法时论》曰：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用苦补之，咸泻之也）。此六淫主治，各有所宜也。

凡药须俟制焙毕，然后秤用，不得生秤。湿润药皆先增分两，燥乃秤之。

凡酒制升提，姜制温散，入盐走肾而软坚，用醋注肝而收敛。童便除劣性而降下，米泔去燥性而和中。乳润枯生血，蜜甘缓益元，陈壁土藉土气以补中州。面煨曲制，抑酷性，勿伤上膈。黑豆甘草汤渍，并解毒，致令平和。羊酥猪脂涂烧，咸渗骨，容易脆断。去穰者免胀，去心者除烦。此制治各有所宜也（《本草》所谓黑豆、乌豆，皆黑大豆也。苏颂曰：紧小者为雄，入药尤佳。宗奭曰：小者力更佳。皆谓黑大豆中之较小者，非世俗所称马料豆也。世俗所谓马料豆，即稻豆也。稻豆性温热，味涩劣，乃豆中最下之品。以其野生，价最贱，北方甚多，故喂马用之。盖凡豆皆可作马料，而莫有如此豆之价廉也。○今药肆中煮何首乌，不用黑大豆而用稻豆，甚谬。并有将煮过首乌之稻豆，伪充淡豆豉，尤属可笑。○市医每有以稻豆皮加入煎剂者，不知黑大豆之皮有可用，稻豆之皮无可用也。因时珍混注稻豆即小黑豆，以致后人多误）。

用药有宜陈久者（收藏高燥处，又必时常开看，不令霉蛀），有宜精新者。如南星、半夏、麻黄、大黄、木贼、棕榈、芫花、槐花、荆芥、枳实、枳壳、橘皮、香柰、佛手柑、山茱萸、吴茱萸、燕窝、蛤蚧、沙糖、壁土、秋石、金汁、石灰、米、麦、

酒、酱、醋、茶、姜、芥、艾、墨、蒸饼、诸曲、诸胶之类，皆以陈久者为佳。或取其烈性减，或取其火气脱也（凡煎阿胶、鹿胶等，止宜微火，令小沸。不得过七日，若日数多，火气太重，虽陈之至久，火气终不能脱，服之不惟无益，反致助火伤阴也。○煎膏子亦宜微火，并不可久煎。○阴虚有火之人，一应药饵食物，最忌煎炒。修合丸子，宜将药切绝薄片子，蒸烂熟，捣为丸。若用火制焙，不但不能治病，反致发火伤阴，旧疾必更作也）。余则俱宜精新。若陈腐而欠鲜明，则气味不全，服之必无效。唐耿𣲗诗云：朽药误新方，正谓是矣。此药品有新陈之不同，用之贵各得其宜也。

目 次

卷一 草部	
山草类 五十四种	
人参	1
珠儿参	4
党参	4
土人参	4
西洋人参	4
北沙参	5
空沙参	5
甘草	5
黄精	6
萎蕤	6
黄芪	7
野白术	8
种白术	9
苍术	9
桔梗	10
天麻	10
秦艽	10
柴胡	11
前胡	12
独活	13
羌活	13
防风	13
升麻	14
细辛	15
远志	15
金毛狗脊	16
淫羊藿	16
巴戟天	16
琐阳	16
肉苁蓉	17
白及	17
三七	17
地榆	18
丹参	18
元参	18
苦参	19
龙胆草	19
黄连	20
胡黄连	21
黄芩	21
紫草	22
知母	22
贝母	23

白头翁	24	砂仁	36
白前	24	白豆蔻	37
白薇	24	草豆蔻	37
白茅根	25	草果	37
白鲜皮	25	肉豆蔻	38
延胡索	25	破故纸	38
落得打	26	益智子	38
开金锁	26	蛇床子	39
冬虫夏草	26	荜茇	39
锦地罗	26	良姜	39
水仙根	26	藿香	40

卷二

芳草类 三十四种

当归	28	荆芥	42
芍药	29	紫苏	42
芎藭	30	鸡苏	43
牡丹皮	31	薄荷	43
泽兰	31	甘松香	44
马兰	33	山柰	44
郁金	33	奶酣草	44
姜黄	33	茉莉花	44
蓬莪术	34		
荆三棱	34		
香附	34		
木香	35		
		卷三	
		隰草类 六十五种	
		生地黄	45

干地黄	45	车前草	55
熟地黄	46	灯芯	56
鱠肠	47	地肤子	56
麦门冬	48	冬葵子	56
甘菊花	48	海金沙	56
谷精草	49	茵陈	57
草决明	49	葶苈子	57
决明子	49	大青	57
木贼草	49	青黛	58
麻黄	49	芦根	58
刺蒺藜	51	豨莶草	58
沙苑蒺藜	51	旋覆花	59
茺蔚	51	紫菀	59
夏枯草	52	款冬花	60
青蒿	52	牛膝	60
连翘	52	续断	61
紫花地丁	53	胡芦巴	61
漏卢	53	艾叶	62
恶实	53	木棉	62
大小薊	53	鸡冠花	62
马鞭草	54	元宝草	63
刘寄奴	54	雪里青	63
红花	54	万年青	63
王不留行	54	白米饭草	63
瞿麦	55	淡竹叶	63
萹蓄	55	蓍实	63
车前子	55	箬	64